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依据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

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在知悉该等情形起 15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陈振华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陈振华先生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

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2、质押资产

出质人陈振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威帝股份人民币普通股出质给质权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陈振华先生保证在《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次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公司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在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3、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5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高于 200%；追加的资产限于威帝股份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为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威帝股份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陈振华先生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威帝股份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4、本次可转债的保证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除提供股份质押外，陈振华先生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披露，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018,354.61	185,387,819.22	171,136,949.11	15,985,653.35
应收票据	70,873,434.13	73,728,370.82	91,017,662.53	74,125,615.71
应收账款	53,770,447.46	85,879,200.32	78,331,942.00	58,847,290.27
预付款项	841,697.54	463,605.87	499,353.35	374,326.20
应收利息	2,125,588.01	596,666.67	2,343,561.64	
其他应收款	1,852,540.00	1,824,237.00	107,300.00	1,333,737.16
存货	64,030,564.11	55,559,581.67	50,607,103.64	49,391,496.69
其他流动资产	114,737,388.34	122,475,999.16	1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75,250,014.20	525,915,480.73	494,043,872.27	200,058,119.3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7,750,191.15	25,124,810.90	16,861,326.57	18,412,402.91
在建工程	39,072,355.95	15,778,681.51		
无形资产	9,289,971.77	8,821,689.80	3,753,416.93	3,879,15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7,413.31	2,005,752.86	1,535,356.71	1,447,31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45,611.00	5,163,567.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595,543.18	56,894,502.95	22,150,100.21	23,738,874.79
资产总计	559,845,557.38	582,809,983.68	516,193,972.48	223,796,994.17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6,483,709.35	7,760,639.93	12,266,193.57	18,967,203.70
应付账款	31,890,314.28	32,586,092.49	38,577,079.35	24,693,350.53
预收款项	252,293.42	731,560.62	2,574,298.15	361,028.73
应付职工薪酬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应交税费	4,138,401.62	9,867,976.94	5,737,045.52	6,330,511.81
应付股利				1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890,953.49	1,890,923.49	355.50	56,234.00
流动负债合计	44,656,872.16	52,838,393.47	59,156,172.09	63,409,528.7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25,000.00	2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000.00	250,000.00		

负债合计	44,781,872.16	53,088,393.47	59,156,172.09	63,409,528.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2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6,620,409.44	6,620,409.44	186,620,409.44	29,950,409.44
盈余公积	47,066,412.48	47,066,412.48	37,998,033.50	3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01,376,863.30	116,034,768.29	112,419,357.45	40,437,05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15,063,685.22	529,721,590.21	457,037,800.39	160,387,465.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063,685.22	529,721,590.21	457,037,800.39	160,387,46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9,845,557.38	582,809,983.68	516,193,972.48	223,796,994.17

2、利润表

单位：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103,235.66	211,334,454.72	203,162,962.04	202,622,026.10
二、营业总成本	41,351,787.04	139,679,625.50	130,121,643.48	132,733,851.41
其中：营业成本	26,867,877.43	92,556,343.20	85,700,860.99	88,437,211.19
税金及附加	719,280.24	2,597,382.46	2,483,170.11	2,341,968.74
销售费用	6,221,124.21	19,174,169.45	15,539,790.39	13,044,880.35
管理费用	10,590,018.24	24,717,747.98	25,707,392.12	25,137,683.08
财务费用	-744,146.87	-912,301.66	-141,964.33	-242,616.50
资产减值损失	-2,302,366.21	1,546,284.07	832,394.20	4,014,724.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759,279.00	5,627,165.95	4,879,766.03	1,446,994.51
三、营业利润	19,510,727.62	77,281,995.17	77,921,084.59	71,335,169.20
加：营业外收入	4,905,282.24	29,404,378.47	12,898,432.24	24,156,695.24
减：营业外支出	14,754.89	500.00		615.63
四、利润总额	24,401,254.97	106,685,873.64	90,819,516.83	95,491,248.81
减：所得税费用	3,059,159.96	16,002,083.82	10,839,181.84	10,987,980.89
五、净利润	21,342,095.01	90,683,789.82	79,980,334.99	84,503,26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42,095.01	90,683,789.82	79,980,334.99	84,503,267.92
少数股东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736,054.78	74,942,082.15	73,620,946.19	73,327,684.91
六、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 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342,095.01	90,683,789.82	79,980,334.99	84,503,267.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25	0.72	1.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25	0.72	1.4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468,264.69	234,823,713.69	201,670,927.10	241,690,906.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83,876.67	16,511,388.34	12,568,726.78	12,830,979.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454.46	14,210,538.65	863,640.46	5,985,64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56,595.82	265,545,640.68	215,103,294.34	260,507,52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60,299.49	102,700,597.51	88,504,114.47	111,885,205.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20,464.78	22,923,162.89	20,758,890.64	20,525,86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25,596.62	34,277,921.53	34,747,308.73	30,490,13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0,523.79	25,256,736.76	25,043,443.36	20,782,28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56,884.68	185,158,418.69	169,053,757.20	183,683,48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9,711.14	80,387,221.99	46,049,537.14	76,824,041.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387,000,000.00	147,400,000.00	535,70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0,357.66	7,374,060.92	2,536,204.39	1,446,994.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68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274,046.98	394,374,060.92	149,936,204.39	537,151,994.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72,052.65	35,236,234.41	429,134.36	1,058,01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0	407,000,000.00	247,400,000.00	535,70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172,052.65	442,236,234.41	247,829,134.36	536,763,01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8,005.67	-47,862,173.49	-97,892,929.97	388,97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70,159.60	18,000,000.00	13,000,000.00	13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10.48	274,178.39	45,005,31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71,170.08	18,274,178.39	58,005,311.41	137,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71,170.08	-18,274,178.39	206,994,688.59	-137,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69,464.61	14,250,870.11	155,151,295.76	-59,786,979.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387,819.22	171,136,949.11	15,985,653.35	75,772,63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018,354.61	185,387,819.22	171,136,949.11	15,985,653.35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公司没有需要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需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5	0.72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5	0.72	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18.38%	24.48%	41.0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0.66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0.66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15.19%	22.53%	35.66%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701.84	29.83%	18,538.78	31.81%	17,113.69	33.15%	1,598.57	7.14%
应收票据	7,087.34	12.66%	7,372.84	12.65%	9,101.77	17.63%	7,412.56	33.12%
应收账款	5,377.04	9.60%	8,587.92	14.74%	7,833.19	15.17%	5,884.73	26.29%
预付款项	84.17	0.15%	46.36	0.08%	49.94	0.10%	37.43	0.17%

应收利息	212.56	0.38%	59.67	0.10%	234.36	0.45%	-	-
其他应收款	185.25	0.33%	182.42	0.31%	10.73	0.02%	133.37	0.60%
存货	6,403.06	11.44%	5,555.96	9.53%	5,060.71	9.80%	4,939.15	22.07%
其他流动资产	11,473.74	20.49%	12,247.60	21.01%	10,000.00	19.37%	-	-
流动资产合计	47,525.00	84.89%	52,591.55	90.24%	49,404.39	95.71%	20,005.81	89.39%
固定资产	2,775.02	4.96%	2,512.48	4.31%	1,686.13	3.27%	1,841.24	8.23%
在建工程	3,907.24	6.98%	1,577.87	2.71%	-	-	-	-
无形资产	929.00	1.66%	882.17	1.51%	375.34	0.73%	387.92	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74	0.29%	200.58	0.34%	153.54	0.30%	144.73	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4.56	1.22%	516.36	0.89%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59.56	15.11%	5,689.45	9.76%	2,215.01	4.29%	2,373.89	10.61%
资产总计	55,984.56	100.00%	58,281.00	100.00%	51,619.40	100.00%	22,379.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身利润积累和首次公开发行带来的股东新的资本投入。随着公司 2015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2015 年末总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加。受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的影响，公司 2017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下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主要是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39%、95.71%、90.24%和 84.89%，资产流动性较好。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648.37	14.48%	776.06	14.62%	1,226.62	20.74%	1,896.72	29.91%
应付账款	3,189.03	71.21%	3,258.61	61.38%	3,857.71	65.21%	2,469.34	38.94%
预收款项	25.23	0.56%	73.16	1.38%	257.43	4.35%	36.10	0.57%
应付职工薪酬	0.12	0.00%	0.12	0.00%	0.12	0.00%	0.12	0.00%
应交税费	413.84	9.24%	986.80	18.59%	573.70	9.70%	633.05	9.98%
应付股利	0.00	0.00%	-	-	-	-	1,300.00	20.50%
其他应付款	189.10	4.22%	189.09	3.56%	0.03555	0.00%	5.62	0.09%
流动负债合计	4,465.69	99.72%	5,283.84	99.53%	5,915.62	100.00%	6,340.95	100.00%
递延收益	12.50	0.28%	25.00	0.4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0	0.28%	25.00	0.47%	-	-	-	-
负债合计	4,478.19	100.00%	5,308.84	100.00%	5,915.62	100.00%	6,340.9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其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53%和 99.72%，主要由应付账款、应收票据和应交税费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递延收益。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0.64	9.95	8.35	3.16
速动比率（倍）	9.21	8.90	7.50	2.38
资产负债率（%）	8.00%	9.11%	11.46%	28.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较高，能够迅速变现的资产较多，偿债风险较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公司盈利水平较高，具备较强的偿还债务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8	2.41	2.79	3.56
存货周转率（次）	0.41	1.59	1.57	1.69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6 次、2.79 次、2.41 次和 0.78 次。受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影响，企业下游回款速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9 次、1.57 次、1.59 次和 0.41 次，2017 年上半年因销售减少及备货增加等原因使得存货周转速度降低。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营运能力较好，持续经营稳健，经营风险较小。

（五）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5,810.32	21,133.45	20,316.30	20,262.20
营业利润	1,951.07	7,728.20	7,792.11	7,133.52
利润总额	2,440.13	10,668.59	9,081.95	9,549.12
净利润	2,134.21	9,068.38	7,998.03	8,45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73.61	7,494.21	7,362.09	7,332.77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业绩突出，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0

元；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利润分配的其他规定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 2014 年 9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以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以每股 1.25 元进行现金分配，共分配现金股利 75,000,000.00 元。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40,000,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0,000,000 股。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派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 18,000,000.00 元，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共计送红股 60,000,00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股本 180,000,000 股。本次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0,000,000 股。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派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6,000,000.00 元。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年度	现金分红（元）（含税）	分红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36,000,000.00	90,683,789.82	39.70%
2015 年	18,000,000.00	79,980,334.99	22.51%
2014 年（注）	75,000,000.00	84,503,267.92	88.7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		129,000,000.00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85,055,797.5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比例		151.6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比例（不含 首发上市前 2014 年现金分红）		63.49%	

注：2014 年现金分红时，公司尚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3、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1日